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拟议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独立地位
议题 11.2
植检委主席团编写

I. 背景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期间，缔约方要求建立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为期五年，并批准相关的《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补充行动计划》）¹。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还确认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应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工作。

2.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目标是支持高效实施《补充行动计划》，以评估和管理与海运集装箱相关的有害生物威胁。《补充行动计划》包括下列核心行动：

-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海事组织/行业共同编写[相关数据]收集规范，衡量《货物运输单元运输守则》的影响，并通过产业报告和国家植保机构监督采纳和实施集装箱包装操作规范情况；
- 提高对于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
- 实施监督和治理，包括与产业部门协调。

¹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5/CPM-12_Report-2017-05-30_withISPMs.pdf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3. 推进这些目标需要关键产业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II. 现状

4.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过去两年的工作经验证明业界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包括关键产业代表直接、积极参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也包括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与产业部门开展更广泛合作。确保关键产业成员能够在制定减缓海运集装箱运输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的建议早期阶段提供有意义的投入，以及参与促进《补充行动计划》实施，这将最大限度帮助产业采纳这些建议。

5.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是一个独特的《国际植保公约》小组，任何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植检委决定都将有可能对复杂和时间敏感的物流系统带来直接和巨大的产业影响。《国际植保公约》系统要在海运集装箱工作中实现预期成功，并收到得到产业支持的建议（其实施也必须得到产业支持），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产业积极和充分参与基于共识的相关建议制定进程。这是一条通往成功并持续改进与海运集装箱造成潜在植物有害生物污染相关的风险管理的道路。

6. 虽然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可能做出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决定促进实现其目标，这些决定仅限这一角色，因此，并不限制其他《国际植保公约》机构做出决定，例如植检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做出的决定基本上只与其职责范围内的授权相关²。因此，此类决定不会对其他《国际植保公约》机构随后做出的决定构成限制或指明方向。与海运集装箱及《国际植保公约》涉及海运集装箱的作用有关的最终决定权仍在植检委。

7. 由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是作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³的一个分小组而设立的，其范围目前受限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针对其分小组的议事规则⁴，涉及此类分小组成员及观察员的“决定权”。另外，粮农组织最近的法律咨询指出产业成员不应当参与正式粮农组织机构的决策工作。

8. 鉴于此，提出了一个新的建议，拟赋予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独立地位，这样它可以不被视为一个正式的《国际植保公约》机构。该建议旨在使特定的产业与政府伙伴能够合作制定建议和促进《补充行动计划》的实施。该方式将最大限度促进对《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强有力和持续的产业支持。它不会限制或指导植检委对任何建议的审议和决策。

²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责范围 -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513/>

³ 2018年5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8/06/Report_IC_May_2018_2018-06-07_REV01.pdf

⁴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小组议事规则》 -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6147/>

9. 可通过将该小组确定为“特设独立集装箱咨询小组”（因为这种运输工具最常见的称呼是“集装箱”），以及制定专门的职责范围，纳入报告安排的适当内容，从而赋予其独立属性。该小组可以向某个特定的国家植保机构报告工作并由其管理和担任主席，而不必直接与任何《国际植保公约》机构形成正式的报告关系。使用秘书处资源支持其工作将取决于预算情况（应当指出，在这方面，有专门指定用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的自愿捐款）。

10. 认识到平衡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与产业参与者之间关系的需求，以及限制“特设独立集装箱咨询小组”规模的需求，建议三个产业代表机构与目前的国家植保机构成员（澳大利亚、中国、肯尼亚和美国）一道，成为独立小组的正式成员。这三家产业机构为：

- 世界海运理事会代表
- 全球运输商论坛代表
- 集装箱业主协会代表

11. 这三家产业机构代表了海运集装箱物流活动的全貌，最有资格成为正式会员。其他产业参与者将仅拥有观察员身份，因此无权参与决策，但能够全面参与讨论和审议。

12. 其他成员将反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目前的成员，因此将包括：下列机构代表：区域植保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可邀请观察员。

13. 为了推动该建议，根据以前的植检委决定，将此建议提交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批准。

14. 提请植检委：

- 1) 批准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重新命名为“特设独立集装箱咨询小组”的建议，将请该小组制定缓解因海运集装箱运输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以及推动《补充行动方案》的建议；
- 2) 同意这一新设独立集装箱咨询小组的职责范围应当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尽可能接近，仅在其独立性方面有所不同；
- 3) 同意将由一个国家植保组织代表管理该小组并担任其主席和汇报工作，该国家植保组织同时应当是主席团成员，并邀请一个国家植保组织尽快自愿担任该角色；
- 4) 同意只要有所需预算资源，秘书处将继续为该小组提供支持；
- 5) 邀请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现有的国家植保机构成员作为成员参加新的独立集装箱咨询小组。